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非洲区域中心

2007 年 7 月 5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塞内加尔有幸担任关于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协商机制的主席，谨在此转递协商机制的最后建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c) 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保罗·巴吉（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关于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协商机制

关于改组中心的建议

(2007 年 6 月 12 日通过)

一. 引言

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是 1986 年 1 月 1 日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决议设立的，旨在接获要求时，为非洲区域会员国的举措和其他工作提供重大支助，以期同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合作，在该区域采取措施促进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并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协调非洲区域开展的活动。
2. 如设立协商机制的有关决议所述，由于预算外资金大量削减，中心在面临重大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3. 因此需要对中心进行重组，确保它拥有必要条件来有效完成任务。为此，提出建议如下：

二. 结构

4. 建议采用以下结构，增设 (b)、(c) 和 (d) 分段下的三个员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 (a) 主任（1 名）；
 - (b) 政治事务干事（1 名）；
 - (c) 行政助理（1 名）；
 - (d) 图书管理员（1 名）。

三. 中心的任务

5. 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提出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
6. 但考虑到财政资源紧缺，中心似乎应重点围绕任务规定中那些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事项采取行动。

四. 工作方案

7. 考虑到中心现有的任务是在接获要求时为非洲区域会员国的举措和其他工作提供重大支助，以期同前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合作，在该区域采取措施促进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现建议在 2008-2009 年执行以下重点方案：

7.1 在非洲宣传和执行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心可协同非洲联盟和非洲的其他国际及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针对非洲国家提出的具体能力建设和援助要求，每年举办关于行动纲领涉及的具体问题的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

7.2 同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制定项目，执行联合国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重点建议。中心可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是收缴、储存和销毁武器的工作。

7.3 在接获要求时，协助非洲国家加强能力，以执行它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加入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相关决议。

7.4 酌情与非洲联盟、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在非洲宣传和支持和平举措与和平文化，包括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7.5 在接获要求时，协助非洲国家努力防止在非洲倾倒核、放射性、化学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7.6 与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合作，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开展的活动该机构建立联系，加强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五. 经费

8. 现提出以下建议：

8.1 秘书处根据本文件提出的改组建议，尽快制定 2008-2009 年期的预算草案。

8.2 其后，作为优先事项，由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所有会员国，呼吁向一个特别基金（编制预算草案后即可确定数额）自愿捐款，为中心的运用和活动提供更多资金。

8.3 非洲联盟设立类似的有具体数额的特别基金，以补充中心开展工作的其他经费来源。

8.4 继续与多哥政府商谈多哥对中心捐款的问题和中心今后的计划。